

111 年9月28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所 111 學年度「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」
獲獎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「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遴選辦法」辦理遴選，本(111)學年度獲獎之碩一甄試生為王冠捷同學、獲獎之碩一一般生為卓政昕同學。
- 二、為考量公平原則，獲獎之同學若另得較高額之獎學金，獲獎資格將順延至第二名獲獎同學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- 四、獲獎之甄試生於上學期發給，而獲獎之一般生於下學期發給，且若無特殊原因，獲獎學生須出席中興工程顧問社舉辦之獎學金頒獎典禮受獎。
- 五、依本所「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遴選辦法」第七點規定：獲獎學生需提交畢業論文乙冊供中興工程顧問社參考。

